

- (49) 根據賽事規例第 153(1)條，確認、採納或執行由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轆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的任何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機構判處的任何停賽或取消資格或類似處分。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交易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任何人士在沒有由馬會發出的牌照批准下不能成為練馬師、助理練馬師、騎師或見習騎師。其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事項

17. 馬會可根據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政策或準則發給、拒絕發給、更改、暫停或撤銷牌照，或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
18. 馬會可將任何牌照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19.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8 條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就獲轉交的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馬會董事局可委任任何會員或馬會行政人員加入小組，但該小組最少一名成員須為馬會董事。
20.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9 條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馬會董事局或根據第 19 條成立的任何專責小組可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有關代表可作出馬會認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陳述，以供馬會董事局或專責小組在研訊時考慮。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人士若不服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牌照決定，可按照此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133 及 134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